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 22字楼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253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7日	
国际专利申请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2/46 (2006. 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6日	
申请人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16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FPEL18150103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12日	受权官员 毛韵楠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14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2.1 参考文献

[2] D1: CN 1878115A 13.12月2006(13.12.2006)

[3] D2: US 9338094B2 10.5月2016(10.05.2016)

[4] D3: CN 102047245A 04.5月2011(04.05.2011)

[5] D4: CN 103607432A 26.2月2014(26.02.2014)

[6] D5: CN 103095606A 08.5月2013(08.05.2013)

[7] 2.2 新颖性

[8] D1公开了一种虚拟专用网络的实现方法，包括：将需要接入虚拟专用网络域的计算机接入客户侧边缘设备；在客户侧边缘设备上相应的端口处划分标识是接入的虚拟专用网络域用户的特定的虚拟局域网；在网络侧边缘设备上配置所述虚拟专用网络域，将接入的虚拟局域网电路中加入所述虚拟专用网络域并在所述电路中配置接入速率限制；在所述网络侧边缘设备上配置通用路由器连接隧道，并将该通用路由器连接隧道作为一条电路加入到所述虚拟专用网络域中。

[9] D2公开了一种用于信息处理系统的管理服务器，例如监控器具有将管理服务器耦合到网络的端口，服务器转发VRF配置流量控制消息到第一边缘交换机。

[10] D3公开了一种对多个计算节点(如，被一个或多个物理网络分开的计算节点)之间的通信进行配置的技术。

[11] D4公开了一种网络创建的方法，接收创建逻辑网络的配置信息；根据所述配置信息进行相应处理后，调用网络控制中心的指定接口进行逻辑网络的创建处理。

[12] D5公开了一种基于策略控制的缓存方法，所述方法包括：分组交换设备将转发数据的用户标识添加到分组数据包中，并发送给网络缓存设备；网络缓存设备提取用户标识，将所述转发数据的用户标识，和/或业务信息上报给策略控制设备(PCRF)；PCRF根据用户标识，和/或业务信息关联到对应的缓存业务策略并发送给网络缓存设备；网络缓存设备根据所述缓存业务策略执行缓存操作。

[13] 然而，D1-D5都没有单独、明确或隐含地公开独立权利要求1、7和13的如下技术特征：在租户创建时设定的一区域互联路由模块，配置为：为所述租户分配用于标识所述租户的流量的第一标识符；在所述核心交换网络中，创建针对所述租户的虚拟路由转发实例，并将所述第一标识符与所述虚拟路由转发实例进行绑定；以及在所述核心交换网络中启动动态路由协议，并将动态路由协议实例与所述虚拟路由转发实例进行绑定，与所述租户对应的、分布在所述多个独立的网络分区内的各个虚拟路由器与所述区域互联路由模块关联。因此，权利要求1-13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33(2)的规定。

[14] 2.3 创造性

[15] 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从上述引证文件D1-D5及公知常识的任意组合中显而易见地得出权利要求1-13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13具备创造性，符合PCT条约33(3)的规定。

[16] 2.4 工业实用性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7] 权利要求1-13所请求保护的方案可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具有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
。